

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

一、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規範：
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 18 學分，並完成企業實習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二、 學程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 (必修 6 學分)	華語文教學概論	中文系 / 外語學院	2/0	
	華人社會與文化	中文系	2/0	
	漢語語言學	外語學院	0/2	
實務課程 (必修 10 學分)	華語文教材教法	中文系	0/2	
	應用中文數位實務	中文系	0/2	
	華語口語與表達	外語學院	0/2	
	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	外語學院	0/2	
	班級經營	中學教育學程	2/0	二選一
實習課程 (必修 2 學分)	漢字文化	中文系	2/0	
	中文實務實習	中文系	2/0	1. 需先修習完本學程基礎課程 2. 華語文教學相關實習至少 128 小時

備註：

1. 中文實務實習：學生申請至淡江大學華語文中心或全國其他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，需依照需求在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，實習時數至少 128 小時。
2. 實習名額以當年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告為準。
3. 各單位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。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